

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苏政办发〔2021〕109号

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制造业 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 (2022—2024年)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省各委办厅局,省各直属单位:

《江苏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(2022—2024年)》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江苏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 三年行动计划（2022—2024年）

为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，坚持把数字经济作为江苏转型发展的关键增量，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、产业数字化，深化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和产业强链行动计划，全面推动全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（以下简称“智改数转”），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和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造强国战略重要论述、网络强国重要思想和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以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为主线，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，以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为着力点，加快推动制造业质量变革、效率变革、动力变革，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，为加快建设制造强省和网络强省提供有力支撑。

通过三年的努力，全省制造业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，新业态、新模式、新动能显著壮大，制造业综合实力显著增强，率先建成全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。到2024年底，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面实施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，劳动

生产率年均增幅高于增加值增幅；重点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65%，经营管理数字化普及率超过80%，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接近90%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聚焦省重点先进制造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，大力实施“十大工程”，加快推动龙头骨干企业、中小企业、产业链“智改数转”，夯实工业互联网平台、工业软件、智能硬件和装备、网络设施及安全等基础支撑，加大优秀服务商培育和典型案例推广应用力度，推动“智改数转”各项任务加快落地落实。

（一）龙头骨干企业引领工程。对标世界智能制造领先水平，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开展集成应用创新。分行业分领域制定智能制造示范标准，每年认定一批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、示范车间和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、5G全连接工厂，加快形成“一行业一标杆”。到2024年底，累计建成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项目30个、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项目300个、省级智能制造示范车间2500个、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200家、5G全连接工厂10家。〔责任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通信管理局等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。以下均需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落实，不再列出〕

（二）中小企业“智改数转”推进工程。依托“e企云”等平台，加快建设江苏省中小企业“智改数转”云服务平台。制定“上云用平台”产品目录，每年重点培育1000家星级上云企业。

通过政府采购，省、市、县对规上中小工业企业协同开展智能制造免费诊断服务，推行智能制造顾问制度，帮助企业提供解决方案。到2024年底，全省中小企业“智改数转”云服务平台汇聚资源500家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通信管理局等）

（三）产业链“智改数转”升级工程。充分发挥南京、无锡、苏州、常州等地集成电路、新型显示、智能装备等产业优势，培育一批生态主导型产业链“链主”企业。支持“链主”企业基于产业链协作平台开展协同采购、协同制造、协同销售和协同配送等应用，提高产业链协作效率。支持“链主”企业推行数字化交付，带动上下游企业数字化协作和精准对接，培育数字化产业生态。到2024年底，建成重点产业链协作平台10个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商务厅等）

（四）工业互联网创新工程。支持综合型、特色型和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，每年新认定10个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，推动平台汇聚工业大数据、工业APP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等赋能资源。推动“5G+工业互联网”场景应用，每年打造20个多场景融合、多系统集成、多设备协同的应用项目。强化工业大数据产品及服务供给，每年打造20个工业大数据应用示范项目。到2024年底，全省重点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普及率接近40%，累计打造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150个，工业大数据典型应用场景10个，工业大数据产品和服务标杆企业40家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

业和信息化厅、省通信管理局等)

(五) 领军服务商培育工程。分类制定标准, 遴选建立全省“智改数转”生态资源池。支持制造业龙头企业剥离“智改数转”业务部门成立独立法人。鼓励引进优秀服务商, 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。建立服务绩效考核评价机制, 对考核优秀的服务商给予支持。到2024年底, 累计培育省级领军服务商100家。(责任单位: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、江苏证监局等)

(六) 自主可控工业软件应用工程。支持围绕企业“智改数转”需求开展工业软件技术攻关、产品研发和解决方案集成, 支持工业软件开源生态建设。发布首版次工业软件应用推广指导目录, 促进更多工业软件进入国家工业软件供给能力清单, 鼓励制造业企业运用目录和清单内软件产品推进“智改数转”。到2024年底, 全省全年工业软件产品收入超过850亿元, 累计突破工业软件关键核心技术8项, 支持100项以上工业软件研发应用, 推广4000个以上工业APP, 形成2—3个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工业软件知名品牌。(责任单位: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科技厅等)

(七) 智能硬件和装备攻坚工程。分行业梳理智能硬件和装备供给短板, 支持企业研发智能制造设备, 每年认定智能制造领域首台套重大装备20个以上。支持企业集成应用数字化技术对主要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, 提升核心装备和关键工序的数字化水平。到2024年底, 推广应用首台套装备30个以上。(责任单位:

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发展改革委等)

(八)工业互联网支撑工程。组织制造业企业与网络运营商对接合作,加快改造企业内网。推动企业外网建设,建成覆盖重点产业集群聚集区域的“双千兆”高速网络。优化全省数据中心布局,推动智能计算、边缘计算等新型算力供给。支持企业建设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及数字运营中心。到2024年底,累计建成5G基站22.5万座,部署10G-PON端口数120万个,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节点服务全国企业累计超过6万家。(责任单位: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通信管理局等)

(九)工业信息安全保障工程。完善工业信息安全风险评估、信息通报、应急处置等制度,保障数据安全和运行安全。完善工业信息安全态势感知网络,建设省级工业互联网安全信息共享与应急服务协同保障平台,培育工业信息安全防护星级企业。到2024年底,累计培育工业信息安全防护星级企业500家,实施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的重点企业200家,工业信息安全服务企业50家。(责任单位:省委网信办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通信管理局等)

(十)优秀解决方案推广工程。总结提炼“智改数转”经验做法,每年征集和遴选100个应用场景、100个实践案例。通过国家和省应用创新体验(推广)中心、区域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,开展各类供需对接活动,加大优秀方案和实践案例的宣传推广。到2024年底,累计推广数字化优秀解决方案典型应用场景和案例

600个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国资委、省财政厅、省通信管理局等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工作统筹。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推进制造业“智改数转”工作，成立江苏省制造业“智改数转”战略咨询工作专家组，开展制造业数字化前瞻性、战略性重大问题研究，分类制定“智改数转”推进指南。各地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本地区制造业“智改数转”工作，强化政策措施落地见效。支持制造业企业、智库单位、行业协会等牵头或参与制定制造业数字化领域相关国家、行业和地方标准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）

（二）加大政策支持。省级财政每年安排12亿元专项资金，采取贷款贴息、有效投入补助等方式，支持工业企业“智改数转”。进一步提高效率，优化流程，加强动态评价，建立项目库管理制度，试行“当年入库、优化安排、滚动调整”，切实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省级财政补助的基础上，给予一定比例的配套补助，形成政策叠加效应。研究制定“智改数转”费用纳入研发费用范围指引，引导企业更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）

（三）强化人才支撑。发挥省重大人才工程引领作用，搭建“智改数转”人才智库平台，加快建设一批高水平人才创新载体，聚焦“高精尖缺”引进“智改数转”领域的战略科学家、科技领

军人才和创新团队。开展制造业“智改数转”人才培养试点，推进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培养制造业“智改数转”卓越工程师及青年科技人才。实施数字化技能人才培养工程，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制造业数字化人才公共实训基地，培育一批高技能人才和大国工匠。组织举办各类专题培训班，营造引才聚才用才的良好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委人才办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）

（四）创新金融服务。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，开设“专精特新”企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，推动投贷联动。鼓励金融企业运用大数据探索产融合作新模式，推进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产融协作服务创新。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，支持中小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。支持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开展“智改数转”，融资租赁费用可享受同等财政补助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江苏银保监局、人民银行南京分行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等）

（五）实施跟踪监测。探索建立制造业“智改数转”成效评估指标体系，开展全省制造业“智改数转”监测工作，为政策研究、宏观决策等提供支撑。建立情况通报制度，定期反映各地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。邀请第三方咨询机构开展行业“智改数转”评估诊断，帮助解决行业转型过程中遇到的共性问题。强化数据要素支撑，探索推动工业数据的采集、传输、加工、存储和共享，促进数据开放利用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）

（六）营造良好环境。组织行业龙头企业、科研院所、技术专家总结“智改数转”成果和经验，加强技术交流，凝聚发展共识。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精准化宣传推广对接，开展制造业“智改数转”环省行、区县行、进园区等活动，宣传制造业“智改数转”典型案例、解读相关政策，扩大示范带动效应。高质量举办世界智能制造大会、世界物联网博览会、中国（南京）国际软件产品和服务交易博览会、世界工业与能源互联网暨国际工业装备博览会等，打造专业化、国际化、高水平的“智改数转”交流合作平台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委宣传部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科技厅等）

抄送：省委各部委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监委，
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省军区。

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12月30日印发
